

敬啟者：為使各同學在課室以外充份發展不同的能力，達致全人教育，本校現定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廿八日(星期五)舉辦本學年第二次「其他學習經歷日」。有關各班活動詳情奉列如下：

中五級日程

時間	活動	地點
8:05am – 8:15am	點名	各班課室
8:15am – 8:45am	乘旅遊車前往目的地	粉嶺香港浸會園
8:45am – 12:15pm	修葺營地	
12:15pm – 12:45pm	回程	
12:45pm	放學	學校正門

請家長留意以下事項：

1. 上述活動由本校老師帶領，參與活動之學生須遵守本通告附頁之「活動守則」。當天不設網課。
2. 請家長留意以下緊急應變措施：
 - a. 若當日教育局宣佈停課，學生不用出席；
 - b. 如進行活動期間因天氣惡劣而被迫中止活動，學校會安排學生在安全情況下離開活動地點返家。
 - c. 請家長留意學校網頁或 eClass 發放有關活動的突發消息。
3. 學生如非因身體不適，一律均須出席是次「其他學習經歷日」，請參看學生手冊第 6 頁的請假手續。
4. 是日活動費用全免。
5. 因應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最新發展，請家長參看附頁有關學生外出使用「安心出行」流動應用程式的規定。

請各位家長於 1 月 7 日或以前透過 eClass 應用程式確認收妥通告。

此致
各位家長

校長 周家駒

謹啟

二零二二年一月四日

⊗ 「其他學習經歷日」活動守則 ⊗

1. 若在「其他學習經歷日」當天因病未能出席，應由家長致電回校請假，在上課日帶備醫生證明書經班主任核准後到校務處銷假。
2. 學生必須在老師指定之場地範圍活動，嚴禁離群私自活動，如有違反者，將會受罰。
3. 學生應禁止一切危險活動(如攀樹、爬山、騎單車、游泳、划艇等)。
4. 「其他學習經歷日」為群體之活動，學生不應攜帶以下只供個人玩樂或不正當之物品：如撲克、任何書本、電子遊戲機等。一經發現以上物品，老師將暫時沒收，待家長親自到校領回。
5. 學生如有需要可自備飲用水，但不得攜帶含酒精飲品。
6. 「其他學習經歷日」活動之服裝：
 - 上身：必須穿著本校之體育 T 恤，天冷時可加穿運動外套、本校衛衣或毛衣。
 - 下身：深色(黑或藍)之長牛仔褲或本校運動長褲。
 - 鞋：運動鞋。(皮鞋不適用)
 - 髮型：依校方平日要求，以端莊為原則，不可標奇立異。
7. 學生必須遵守有關場地的防疫措施，並保持適當社交距離。
8. 根據政府的新法規《預防及控制疾病(規定及指示)(業務及處所)規例》(第 599F 章)，凡進入營地需使用「安心出行」。以下三類人士可以填妥指定表格代替(營友可自行列印附件，填妥後於入營時交給營地職員。)
 1. 65 歲或以上和 15 歲或以下人士
 2. 殘疾人士
 3. 其他獲政府或政府授權機構認可的人士

若 15 歲或以下人士在成年人陪同下進入餐飲業務處所或表列處所，而該成年人已履行適用的「安心出行」規定(即已使用「安心出行」或按規定以填妥指定表格的方式作為替代)，則該名 15 歲或以下人士無須填寫登記個人資料的表格。